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告 蔡毓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宇晨、柯丞鴻、鴻函貸款理財公司、既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王宇晨、柯丞鴻、鴻函貸款理財公司、既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所提「起訴狀」，並未記載被告王宇晨之住居所、被告鴻函貸款理財公司之營業所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被告既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查詢簡答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
單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楊思賢